大公報 社評

準確實施「一國兩制」是法官的憲制責任

香港法庭的判決屢屢引發爭議，要求司法改革的呼聲不斷高漲。司法機構如何撥亂反正？最關鍵是要正確理解和準確實施「一國兩制」，自覺尊重中央對香港特區的全面管治權，切實維護國家安全和香港繁榮穩定，這是香港法官不可推卸的憲制性責任。

司法機構和法官都必須嚴格依法辦事，而依法辦事首先就是嚴格依基本法辦事。先有「一國」，後有「兩制」；沒有「一國」，就沒有「兩制」，這是本與末、源與流的關係，而這一根本原則體現於基本法的條文之中。香港各級法院作為特別行政區重要的政權機構，各級法院都負有正確實施「一國兩制」方針、維護憲法和基本法所確定的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自覺尊重中央全面管治權的重大責任。

回歸二十三年來，特區司法機構總體上做到依法辦事。但毋庸諱言，香港法院在一些判決過程中，也出現過挑戰香港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的嚴重問題。比如，終審法院於1999年關於港人內地子女居港權案的判決，以及去年高院原訟庭裁決行政長官引用緊急法制定《禁蒙面規例》不符合基本法，都挑戰了全國人大的權威及法律賦權行政長官的管治權力，嚴重偏離了「一國兩制」的正確軌道。香港的法庭自我賦權發展出所謂的「憲法性管轄權」，這是不能容許的。因此中央清晰闡明了立場，前者引發全國人大常委會首次釋法，後者在公眾壓力下以及高院上訴庭判決中得到糾正。

這兩宗案件都轟動一時，在社會上引起極大爭議。終審法院前常任法官烈顯倫早前批評本港法院在有關判決中「自賦權力」，錯誤地將自己抬高到全國人大常委會的地位，必須緊急改革，點出了問題的關鍵。

本港法庭一再挑戰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權威，其目的在於法庭有意迴避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中應當遵循的規矩，以「司法獨立」之名，企圖將香港司法領域獨立於中央全面管轄權之外、成為自把自為的「獨立王國」。在這種情況下，香港行政主導幾變質為司法主導，「司法獨立」變異為「司法獨大」甚至「司法獨裁」，完全背離基本法的初衷，也是對「一國兩制」方針的漠視與踐踏。

司法機構變成「獨立王國」的另一表現，就是法官高高在上，彷彿神一般的存在，市民說不得也碰不得，否則隨時會有一頂「藐視法庭」的大帽子扣下來。中央行使監督權，本是天經地義的事，卻一再被抹黑為所謂「干預香港司法獨立」。對於輿論強烈要求改變法官「無王管」問題，一些司法界人士不是認真反省，而是將「司法不能政治化」作為擋箭牌，對改革的呼聲置若罔聞。

香港近年亂象不斷，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法庭判決不公起了誤導、縱容作用，也是不容否認的事實。司法必須正本清源，香港法官能否補好維護國家安全這一課，接下來的一系列案件的判決就是試金石。

井水集

蔡會長的理由與小圈子利益

為應對隨時殺到的第四波疫情，特區政府有意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推行強制檢測，涵蓋有輕微病症及高風險人士。食衞局近日諮詢醫界，但又一次遇到阻力。

例如，醫學會會長蔡堅就搬出一個所謂的「醫患關係」藉口。他稱，醫生不可隨便透露病人私隱，若醫生需要舉報不肯接受檢測的病人，將破壞醫生與患者的互信；又稱市民不太信任政府，強推會引起反感云云。

蔡堅的所謂理據，只能用荒唐來形容。第一，作為一名醫生，救死扶傷是天職，首要考慮的應是病人的利益，豈能因困難而退縮？第二，當前是非常時刻，七百五十萬人的公眾健康是頭等大事，絕不能因個別人的意見而影響整體抗疫需要；第三，「醫患關係」的本質是維護病人利益，但如果疫情蔓延，雖然醫生的「名譽」保住了，病人最終卻因沒有強檢而感染，這對得起醫生的專業嗎？最後，檢疫是科學，大規模檢疫已被證明是最有效的措施，何以醫生不談科學、卻要扯上「不信任政府」的政治問題？

其實，所謂的「病人私隱」、「醫患關係」、「不信任政府」等等，不過是反對強檢的藉口而已。這和多月前反對「普及社區檢測計劃」沒有本質區別。當時蔡堅不是還搬出一套「內地醫生講普通話」、「寫簡體字」的似是而非理由？但事實又如何呢，一百八十萬人參加檢疫，過程及效果哪裏出過問題？

不客氣地說，有些人反對強檢，不一定是真心維護病人權益，琅琅上口的「醫患關係」口號，更像是在維護某些人的既得利益。畢竟，一旦推行強檢，所有檢疫都會交由公共醫療機構負責，自然有些人是心不甘、情不願的了。

醫者以懸壺濟世為己任，首先考慮的應是救人及公共衞生安全，而不是個人錢包或業界小圈子利益。蔡醫生，請醒醒！ **清水河**

屯赤隧道年底開通 方便經港珠澳橋赴粵西

林鄭：是時候探討放寬港車北上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出席行政會議前會見傳媒表示，屯門至赤鱲角隧道年底前通車，是時機探討「港車北上」，讓香港私家車在不需申請兩地牌的前提下也可經港珠澳大橋前往粵西。她強調，「港車北上」概念不存在「對等」安排，即並非「港車可以北上、內地車可以南下」，且粵港兩地政府已有共識。至於其他具體問題，如私家車司機是否需要擁有三地駕駛執照、車輛是否需備有三地通用保險，以至其他技術問題，特區政府會爭取盡快落實。

大公報記者 劉越琦

▲特首估計屯門赤鱲角隧道年底可以通車。圖為正在建設中的赤鱲角出入口 中新社

特首早前在接受傳媒專訪中提到，希望於本月底透過與中央部委會面，爭取中央多個政策範疇支持香港，其中希望落實「港車北上」，讓香港的私家車在不需申請兩地牌的前提之下進入珠海。

林鄭月娥昨日指出，「港車北上」概念非始於今天，在籌建、開通港珠澳大橋時，粵港兩地政府已探討能否讓更多私家車使用大橋。「港車北上」概念是讓香港私家車無需申請兩地牌證，也可自由經港珠澳大橋前往粵西旅遊、探親或從事商業活動。

林鄭表示，屯門至赤鱲角的隧道預計年底開通，粵港兩地政府已同意「港車北上」原則，強調「港車北上」概念不存在對等安排，已有共識。她說，香港地方細小，道路也不寬闊，大量「北車南下」會對香港造成很大問題，粵港雙方均知道這項大前提，討論內容從來只圍繞「港車北上」。

不存在「北車南下」對等安排

林鄭說，「港車北上」至今未成事，主要在於香港方面。在屯門至赤鱲角的隧道通車前，通往大嶼山的大路僅一條，而大嶼山是香港國際機場所在地，倘若容許更多車輛前往港珠澳大橋，一旦出現意外，機場交通也會受影響。

至於其他具體問題，如香港私家車司機是否需要擁有三地駕駛執照、車輛是否需備有三地通用保險，以至其他技術問題，林鄭月娥表示，特區政府會爭取盡快落實具體安排。

香港汽車工業學會會長李耀培指出，「港車北上」能夠提升大橋交通流量和社會、經濟效益，並集合整個粵港澳大灣區的優勢。

香港保險專業人員總會會長張偉良指出，大灣區一體化的推進讓粵港澳三地之間的人員往來、企業合作更為密切。有關車保問題，香港保險公司可以增加延伸保險服務，令車輛在粵港澳大灣區得到全面保障。

深港可聯手創雙城經濟 發揮「雙引擎」作用

【大公報訊】行政長官林鄭月娥表示，香港和深圳的合作空間龐大，兩地更可在粵港澳大灣區共同打造「雙城經濟」，發揮雙引擎功能，她已要求相關政策局研究如何深化兩地合作。

林鄭月娥昨日出席行政會議前向傳媒表示，香港和深圳各有優勢，可以互補不足，達至互惠共贏。她指出，香港有很多傳統的優勢，特別是在「一國兩制」之下，保留了香港固有特色和優勢。香港有一段比較長與國際接軌、聯繫的經驗，亦可以在基本法之下，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參加很多國際組織、簽訂一些雙邊貿易協議等；但競爭力就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所以香港要提升自身競爭力，才可繼續保留優勢。

林鄭月娥續指，深圳經過40年改革開放，創造不少世界經濟奇跡，有很多地方可以讓香港學習。她認為，兩地在粵港澳大灣區可共同打造「雙城經濟」，發揮「雙引擎」的功能。

要求政策局研深化合作

林鄭表示，在粵港澳大灣區內，香港與深圳關係最緊密。預計今年五月底，大概有逾十六萬香港居民已經取得在廣東的港澳居民居住證，其中有三分之一，即五萬多港人在深圳居住和工作。截至今日，累計在深圳的港資企業有約八萬家，佔總體深圳市外商投資比例85%。

林鄭相信兩地合作空間龐大，已要求相關政策局研究和分析上星期公布關於深圳改革試點27條實施方案，以及近日公布首批授權予深圳市事宜，以探討如何深化兩地合作。她認為，現時看來，港深合作範疇很廣，除了投資、商貿、製造及出口外，兩地在創新科技、文化創意產業，以至高等教育、醫療方面也有合作空間。她希望兩個城市「強強聯手」，打造下一階段的經濟發展。

此外，有關境外投票的問題，林鄭月娥表示，需要經過立法會修例，屆時公眾有機會表達意見。她提到，知道有很多香港選民在內地工作、學習等，他們都會希望可以投票。至於中央惠港措施，林鄭月娥表示，中央取態積極、正面，涵蓋大灣區、航空業等方面，但有關工作需要時間，北京部委正在協調，目前未定上京日子。

特首：如不發展郊野公園 便需「明日大嶼」

【大公報訊】談及本港土地供應問題，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表示，社會要認清假如香港不發展郊野公園、濕地等地方，就需要「明日大嶼」。她認為，「明日大嶼」可帶來大面積土地，有助改善新界西交通網絡，也有望打造成為第三個核心商業區。

林鄭月娥指出，在香港開拓土地需經過很漫長的過程，除涉及技術、工程，也可能面對司法挑戰，倘若停頓下來，重啟就會非常困難，而歷史也說明不持續供應土地將引致很大的後遺症。

林鄭月娥強調，本屆特區政府開拓土地的決心不減，不會因經濟逆轉或者地產市道轉差而有所調整，特區政府有決心繼續多管齊下。她表示，特區政府未來會加大力度引用一般被稱為「尚方寶劍」的《收回土地條例》收地，收回的私人土地將會接近400公頃，是過去五年的20倍。當局會小心運用，確保滿足到公眾需求，以防司法挑戰出現。

政府將加大力度收私地

林鄭月娥續指，引用這條條例滿足公共用途有一定門檻。她說，特區政府須完成規劃工作，知道收回的私人土地是用作發展基建、興建公共房屋等。

此外，特區政府決定不會在本立法年度再推動一手樓空置稅及引進專營的士的工作，並會在稍後撤回兩條相關條例草案。林鄭月娥解釋，撤回草案的決定是考慮了一籃子因素，包括經濟情況。當前是前所未見、令人擔心的經濟情況，特區政府需要評估每件事情，「在兩年前認為應該做的事情，在今天經濟低迷時，是否應該把它放一放、放緩一下？」此外，政府還考慮社會意見及早前相關法案委員會的意見，評估特區立法會是否有足夠支持讓法案順利通過。

▲林鄭月娥認為，「明日大嶼」可帶來大面積土地，有助改善新界西交通網絡，也有望打造成為第三個核心商業區 大公報記者凱楊攝